

中宁县 2026 年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自治区、中卫市决策部署，鼓励引导支持枸杞企业做大做强做优，坚定信心，团结奋进，促进枸杞资源整合、企业联合、品牌聚合、市场竞争、产业融合，实现“优价优质、优质优价”，持续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扶持措施。

一、扶持措施

(一) 稳基地，提单产

1. 支持枸杞种植基地提质改造。鼓励枸杞、芽菜等种植主体实施“两减一增一提高”行动（即减化肥、减农药、增施有机肥、提高单产），对每亩增施有机肥 1m³以上、田间管理规范且产量达到验收标准的种植主体，每亩补助价值 200 元的有机肥。对以往管理不善(面积在 500 亩以上)、本年度引入新主体接管且发挥效益良好的种植基地,每亩补助 500 元。对新建 1000 亩以上的标准化基地，整合项目资金，配套建设种植区域通水、通电、通路和加工区域土地平整等“三通一平”工程。

2.鼓励企业开展枸杞鲜果订单收购。支持“企业+种植主体”产销对接模式,对与县域范围内种植主体签订枸杞鲜果收购订单,全年鲜果收购价格均高于11元/公斤且收购量大于200吨以上并执行市场销售协议价的企业和合作社等(自产自销和代加工主体除外),予以每公斤1元补助。建立健全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,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合作社采用“以虫治虫”生物防治技术,加强预测预报队伍建设,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测报任务的测报员,按每人每次每个测报点20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。

3.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与枸杞基地签订服务协议,开展整形修剪、统防统治、农资集采、测土配方、烘干制干、包装集采、物流集采、劳务引进等过程性服务,经考核合格后,予以一定资金补助,单个社会化服务组织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建成且投入运营,容纳300人以上的枸杞用工劳务驿站,经验收合格后,给予劳务驿站运营维护费10万元。

(二) 育龙头, 强科技

4.鼓励建设枸杞产业综合服务中心。支持村集体、企业建设完善烘干制干设施,对当年新建枸杞清洁能源制干设施,经验收合格后,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。

5.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精深加工力度。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科研院所进行新产品研发、新技术开发、新食品原料认证,经相关部门(单位)据实核算验收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认定的项目,按投资总额的30%予以奖补,单个

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支持企业新上、技改扩建枸杞精深加工项目，对新上、技改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生产线，按生产线投资总额 10% 予以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1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至 5000 万元生产线，按生产线投资总额 8% 予以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树品牌，拓市场

6.持续加强中宁枸杞品牌建设。支持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对外开展品牌营销、产品推介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企业家培训等工作，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保障。鼓励枸杞生产经营主体开展“区域公用品牌 + 企业品牌”宣传、市场推广活动，对于在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推广的生产经营主体，给予宣传推广费 30% 的补助，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7.健全完善质量追溯和检验检测体系。根据全县核定的当年存量和增量枸杞基地登记造册和建档立卡结果，据实核定各枸杞基地枸杞干果或鲜果产量，按照“以地定产，以产核标”原则，根据企业申报产品规格，由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订购印制质量追溯标识码，并由“中宁枸杞”商标授权使用企业按照申报产品规格领取使用。鼓励枸杞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枸杞及其产品检验检测，按照年度自费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发票金额的 30% 进行补助，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8.支持企业拓展销售渠道。鼓励在中宁县外建设“中宁枸杞一杞生活馆”和“中宁枸杞原浆铺子”，对开设店铺的经营主体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1000 元 /m² 的装修补贴。对村

集体、枸杞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整合资源打造电商直播间，构建“产地直连消费端”的数字化营销场景，给予一定补助。鼓励聘请第三方，加大“线上+线下”打非治违力度，对掺杂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假冒“中宁枸杞”地理证明商标销售的企业或个人予以打击。

9.强化金融支持。设立 4000 万元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，对使用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贷款的经营主体，给予贷款利息 40% 的贴息补助。重点引导支持县域内农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枸杞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，开展枸杞鲜果收购、营销渠道拓展及枸杞价格保险投保等相关工作，有效破解经营主体融资难题、降低市场运营风险，助力中宁枸杞产业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兴文化，促融合

10.多措并举推进中宁枸杞文化建设。支持一二三产业各环节融合发展。由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开展中宁枸杞文史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归整枸杞诗词歌赋、搜集民间枸杞谚语、民间故事等，全方位彰显中宁枸杞文化。支持创作枸杞原创歌曲、舞蹈、文创艺术品、短视频等，鼓励开展枸杞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、枸杞文化旅游品牌宣传推介等相关活动，推动枸杞文旅、消费深度融合发展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由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密切配合，明确专职人员，建立信息沟通和协商会商机制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强化措施落实。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乡镇要结合实际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措施保障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。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扶持措施重复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(三) 强化监督管理。本扶持措施由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，县财政局严格项目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不得截留、延付项目资金，加大项目和资金跟踪监管，严肃查处侵吞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资金的违规行为，县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跟进审核。

本扶持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具体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